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4,748	333,863	-38.7%
毛利	36,865	51,841	-28.9%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86)	26,096	-107.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52)港仙	7.25港仙	

中期業績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04,748	333,863
銷售成本		(167,883)	(282,022)
毛利		36,865	51,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14	2,6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5)	(1,011)
行政開支		(27,584)	(24,267)
其他開支，淨額		(10,469)	(1,790)
融資成本	6	(83)	(2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52)	27,139
所得稅開支	8	(934)	(1,043)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86)	26,09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52)港仙	7.25港仙

簡明綜合／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1,886)

26,096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率波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51

(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35)

26,018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35)

26,018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19	6,193
其他應收款項		—	7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719</u>	<u>6,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	2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5,642	66,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72	52,005
應收董事款項	12	1,4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92	42,384
流動資產總額		<u>131,782</u>	<u>161,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1,918	30,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46	13,342
計息銀行借款		—	12,875
應付稅項		6,361	6,208
流動負債總額		<u>33,525</u>	<u>63,200</u>
流動資產淨額		<u>98,257</u>	<u>98,2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976</u>	<u>105,1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2	3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6</u>	<u>430</u>
淨資產		<u>104,390</u>	<u>104,7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	—
儲備		104,390	104,742
權益總額		<u>104,390</u>	<u>104,742</u>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上市有關之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行之集團架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各自成立的日期均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猶如現行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均一直存在，以及按當時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載列於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詮釋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法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8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5%)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959	3,212
中國內地	229	246
其他國家	2,531	3,510
	<u>6,719</u>	<u>6,968</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為61,204,000港元、50,613,000港元及28,933,000港元，個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為107,810,000港元、99,456,000港元及34,299,000港元，個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0	86
廢料銷售	239	516
重做及補償收入	617	742
雜項收入	88	391
	<u>1,014</u>	<u>1,735</u>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769
	<u>—</u>	<u>879</u>
	<u>1,014</u>	<u>2,61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83</u>	<u>24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167,883	282,022
折舊	709	61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024	1,016
外匯差額，淨額	225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151

* 該結餘已計入簡明綜合／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584	763
— 其他地區	350	280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934	1,0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之稅率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補充稅，故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096,000港元)及36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該批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1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之99股股份及根據附註16(a)載列的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359,999,900股股份，猶如各股份已於本期間內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1,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9,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4,333	58,805
應收票據	1,309	7,983
	<u>45,642</u>	<u>66,788</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指派人員監管信貸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1,685	45,979
一至兩個月	11,762	14,846
兩至三個月	11,656	5,836
超過三個月	539	127
	<u>45,642</u>	<u>66,788</u>

12.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廖英賢先生	753	759	—
鄭立言先生	723	729	—
	<u>1,476</u>	<u>1,488</u>	<u>—</u>

應收董事款項產生自董事承諾就上市賠償部分上市開支最多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董事款項與董事將予賠償之未償還款項有關，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賠償被視為董事向資本儲備之相應注資。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889	24,647
一至兩個月	685	4,881
兩至三個月	16	335
超過三個月	328	912
	<u>11,918</u>	<u>30,775</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日內結清。

1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增加法定股本	(b)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之股份	(d)	99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00</u></u>	<u><u>—</u></u>

附註：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由廖英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東Happy Zone Limited(「Happy Zone」)作為未繳股款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50股及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Happy Zone及鄭立言先生(「控股股東」)，代價分別為0.50港元及0.49港元。

15. 或然負債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企業有限公司（「被告」）為一家布料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提出一項違約申索之被告（「該訴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判決，法院判原告獲得款項477美元連同利息，利息將按判決利率，由令狀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付款日期止計算。法院亦作出臨時頒令，判被告獲得該訴訟之訟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上訴通知，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遞交其對上述判決之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被告能有效抗辯有關指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訴訟產生之負債（如有）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在上市日期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申索、債務、罰款、虧損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3,5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控股股東。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200,000港元（即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額6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主要從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0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報告期」)約333,900,000港元下跌約38.7%。本集團之收入下跌主要由於(i)兩個主要客戶之業務策略改變，其中(a)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中等價格產品轉而銷售有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所需產品單價比較低；及(b)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基本產品轉而銷售時尚產品，所需產品數量有所下跌；及(ii)國民消費因美利堅合眾國於二零一四年初之暴風雪及嚴寒天氣而整體下跌所致。

因此，毛利由上一報告期約51,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36,900,000港元，跌幅約為28.9%。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之溢利則約為26,100,000港元。除毛利減少約15,000,000港元外，本報告期內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解釋餘下減少原因。

為向本集團之成衣供應鏈業務提供強大支援，管理層繼續探尋其他成本較低國家(如越南及印尼)之生產基地以提升競爭力及分散國家風險。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收入約為204,7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減少約12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下跌主要由於(i)兩個主要客戶之業務策略改變，其中(a)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中等價格產品轉而銷售有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所需產品單價比較低；及(b)一個客戶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從銷售基本產品轉而銷售時尚產品，所需產品數量有所下跌；及(ii)國民消費因美利堅合眾國於二零一四年初之暴風雪及嚴寒天氣而整體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等)。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貨運成本、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佔本報告期銷售成本總額約97.0%(上一報告期：約95.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毛利約為36,9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約51,800,000港元下跌約28.9%。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8.0%，較上一報告期約15.5%上升約16.1%，主要由於(i)產品之平均售價因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產品銷售組合而輕微上升約1%；及(ii)購買策略因本集團主要客戶與本集團溝通而轉變至較高毛利率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下跌約61.2%。有關跌幅主要由於上一報告期包括出售上市股份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約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報告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一報告期約1,000,000港元下跌約31.3%至約700,000港元，與銷售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租金及差旅費。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上升約13.7%至約2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上市開支。本報告期內，其他開支，淨額增加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採購原材料之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本報告期之融資成本較上一報告期約248,000港元下跌約66.5%至約8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採購物料減少所致，與銷售減少一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5,600,000港元，與銷售減少一致。本報告期本集團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49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天)，大致上介乎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30至75天內。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1,600,000港元，與銷售減少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400,000港元上升約25.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除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並無產生任何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5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2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約為14,2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告內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推動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以及在行政人員的情況，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建議、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要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或基於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港元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兩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由於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故於回顧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深受投資者歡迎。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i)發展本集團設計研發能力；(ii)擴闊本集團第三方製造商之網絡；(iii)擴闊產品類型；(iv)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優化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繼續按上述建議用途撥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撥用至上述用途。

未來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仍具挑戰。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產品及創意，以迎合潮流趨勢，以及縮短銷售訂單之交付時間。本集團亦已開展其與中國內地客戶之供應鏈管理業務進一步發展商機。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於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及印尼的第三方製造商磋商，以增強其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積極物色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之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進行升級以提升訂單狀態及生產計劃之透明度。儘管市場面對艱難環境，惟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的未來業務發展審慎樂觀。

企業管治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本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董事會之企業管治指引。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本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標準守則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遵守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中職權及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其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明遠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吳明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其他上市證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